

张居正文选

天津轻工业学院理论小组译注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家著作译注丛书

张居正文选

天津轻工业学院理论小组译注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家著作译注丛书

张居正文选

天津轻工业学院理论小组译注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 1/2 字数 24,00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500

统一书号: 2072·79

每册 0.11元

法家著作译注丛书

※商君书选

荀子选

韩非子选

※李斯 谏逐客书

贾谊 治安策

晁错文选

盐铁论选

※王充文选（上）

※王充文选（下）

※曹操文选

※诸葛亮文选

※范缜 神灭论

※贾思勰 齐民要术序

刘知几文选

柳宗元文选（上）

柳宗元文选（中）

柳宗元文选（下）

※刘禹锡 天论

※王安石文选

陈亮文选

※张居正文选

※李贽文选

※王夫之文选

龚自珍文选

严复文选

章太炎文选

有※者已出版

张居正简介

张居正（公元1525年——1582年），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今湖北江陵）人。他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在明世宗嘉靖年间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功名后，曾任翰林院编修和右春坊右谕德官，兼做太子裕王（即后来的穆宗）的讲官。明穆宗隆庆年间（公元1567年——1572年）为内阁大学士，明神宗万历年间连续十年（公元1573年——1582年）担任内阁首辅（相当于宰相）。

张居正生活在封建制度日益腐朽、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明朝中期。当时，北方的鞑靼贵族大肆侵扰，倭寇（日本海盗）也不断袭击东南沿海；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激起广大农民不断起义，市民的斗争也在开始萌芽。大官僚大地主阶级顽固派为了维持他们的腐朽统治，大肆鼓吹孔孟之道，推行王守仁主观唯心主义的“心学”，实行对外妥协投降、对内残酷镇压人民的反动政治路线。他们这样倒行逆施，不仅激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而且也损害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削弱了明王朝的政治经济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地主阶级革新派人物的张居正，同孔孟之道展开斗争，公开批判孟轲的“法先王”，肯定荀况的“法后王”。他认为“天下之事，极则必变”，“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

宜”，主张“随时制宜，因民立政”。痛斥那些“动称三代”的儒家小丑是“腐儒不达世变”，“宋时奸臣卖国之余习，老儒臭腐之迂谈”。他从这种进步的历史观和革新的政治观点出发，尖锐地批判了当时腐败的官僚政治，提出了革新吏治、整顿税制、加强边防等主张。这些主张，他在隆庆年间任内阁大学士时就开始付诸实施，到万历年间任内阁首辅以后加以全面推行。

针对明朝统治集团所推行的投降主义政策，张居正提出并实行了“饬武备”的抗战主张。当时，明王朝面对北方鞑靼贵族统治集团的不断侵扰，束手无策，节节退让，特别是大官僚大地主顽固派头子严嵩夺了主战的首辅夏言的权以后，更大肆迫害抗战派将领，把国防经费据为己有，实行不抵抗政策，使得鞑靼贵族更为猖狂，一度威胁明都北京的安全。张居正先是向明世宗指出过“边备未修”的危险，任内阁大学士以后，又为此上书明穆宗，强调“当今之事，其可虑者，莫重于边防”，在他的主持下，把抗倭名将谭纶和戚继光调到北方守边，积极练兵，维修边墙，增筑堡垒，大大加强了战备力量。在他担任内阁大学士和首辅的十六年中，东南沿海方面的倭寇不敢入侵，北方鞑靼贵族的侵扰也受到有效的制止。

打击和限制官僚大地主的势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是张居正革新政治的又一重要内容。由于当时的政治极端腐败，贪贿盛行，官府上下勾结，纵容大地主兼并土地、逃避税收，这样不仅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迫使他们大批破产流

亡，而且破坏了农业经济，使明朝财政收入日益枯竭。张居正尖锐地指出：“自嘉靖以来，当国者政以贿成，吏腴民膏以媚权门，而继秉国者又务一切姑息之政，为逋负渊藪，以成兼并之私。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匱民穷，病实在此。”因此，他一方面革新吏治，制定了“考成法”来考核各级官吏的政绩并决定赏罚，特别把能够收齐赋税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打击大官僚大地主顽固派的势力和他们的偷税行为；一方面大力整顿财政经济，抑制土地兼并，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他下令丈量全国土地，清查大地主隐瞒的庄田，共查出隐瞒的土地八十一万顷。在清查土地的基础上，他又进一步改革了赋税和徭役制度，推行“一条鞭法”，把一切田赋、力役和其他杂税都改为按土地亩数折算银两统一征收。这种制度，对于限制大地主偷漏税收和兼并土地以及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此外，他还重视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采取这一系列措施的结果，使明朝的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从而增强了巩固边防的物质力量。

大官僚大地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反动路线，千方百计阻挠和破坏政治改革，恶毒地诬蔑中伤张居正，甚至企图暗杀他。在他死后不久，顽固派即以“纯任霸术”、“专恣擅权”的罪名，抄了张居正的家，他的许多家族也被杀害。

应该指出，张居正是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地主阶级政治家，他强调“随时制宜”，却不知道他所维护的明朝封建统治，已经不可避免地走向衰亡；他主张“因民立政”，但维

护的仅是地主阶级的利益；他的政治改革仅仅依靠上层统治集团而缺乏下层社会基础。这就注定了他的改革只能是昙花一现，最终必然归于失败。同时，他曾多次地残酷镇压农民的反抗斗争和起义，压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市民阶层进步要求的泰州学派。这些都是他地主阶级立场的表现。

张居正的主要著作收集在《张太岳先生文集》里。

目 录

辛未会试程策二.....(1)

杂著(选).....(25)

辛未会试程策二

〔说明〕 公元1571年（明隆庆五年即辛未年），照例在京城会集各省举人举行三年一次的会试，担任内阁大学士的张居正兼做这次考试的主考官。《辛未会试程策二》是他为这次会试所写的三篇标准答卷的第二篇。这篇文章，从理论上批驳了儒家复古倒退的谬论，主张恢复明初的法家路线，是张居正实行政治改革的先导。

明朝中期，封建制度更加腐朽没落，政治混乱黑暗，边患绵延不绝，大官僚大地主阶级顽固派和以王守仁为代表的反动道学家，变本加厉地鼓吹孔孟之道，“称三代”、“法先王”，妄图开历史的倒车。在这种情况下，张居正公开地阐明了尊法反儒观点，在地主阶级统治集团中可以说是独树一帜。

张居正引述了先秦法家荀况的“法后王”理论，尖锐批判了儒家头子孟轲“法先王”的复古谬论，痛斥孟轲及其门徒是一伙不达时变的“俗儒”，并且论证了“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的观点，表明了他进步的历史观和革新派的政治立场，为他的政治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

他论述了西汉的历史，肯定坚持汉高祖刘邦法家路线的汉宣帝刘询，批评推行儒家路线的汉元帝刘奭；又揭露了明

朝官僚统治集团中因循苟且，矛盾重重，中央集权和法治遭到破坏的种种弊病，提出了恢复明初法家路线的政治主张。这一切都说明他的政治改革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但是，张居正所提出的改革意见，只不过是实行点滴的改良，而不可能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制度。因此，他打着恢复“祖宗旧制”的旗号，尽力美化明太祖朱元璋及明朝历代皇帝，把政治腐败的症结归结为没有执行明初的法令制度。在整个封建制度日益腐朽的情况下，想用这种改良的办法来挽救摇摇欲坠的明王朝，自然是注定不能成功的。

问：王者与民信守者，法耳^①！古今宜有一定之法，而孟轲、荀卿皆大儒也^②，一谓法先王，一谓法

①耳：语气词。而已，罢了。 ②孟轲、荀卿皆大儒也：孟轲，战国时期邹国（今山东邹县）人，他出身于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家庭，是继孔子之后出现的儒家主要代表人物，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反动思想家。荀卿，名况，战国时赵国人，是新兴地主阶级的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和杰出的法家。大儒，有名望的学者。全句意思是，孟轲和荀卿都是有名望的学者。

后王，何相左欤^①？我国家之法，鸿纤具备^②，于古鲜俪^③矣。然亦有在前代则为敝^④法，在熙朝^⑤则为善制者，岂行之固有道欤^⑥？虽然，至于今且敝矣，宜有更张^⑦否欤？或者谓患不综核^⑧耳。古今论综核者，莫如汉宣帝^⑨，然当其时亦五日一视事^⑩矣，伪增籍者受赏^⑪矣，若此者可谓行法^⑫欤？宣优于文，

①一谓法先王，一谓法后王，何相左欤（yú于）：相左，相反。欤，语气词，表示疑问。全句意思是，一个主张法先王，一个主张法后王，为什么这样相反呢？“法先王”还是“法后王”，是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问题。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主张“法先王”，就是要效法奴隶制的“三代”帝王及其政治制度，提倡厚古薄今，开历史的倒车；法家主张“法后王”，就是要效法后来有作为的帝王及其主张，提倡厚今薄古，推动社会变革。“法先王”与“法后王”之间斗争的实质则是革新进步和复古守旧的斗争，坚持前进和主张倒退的斗争。张居正一开始就指出了孟轲的“法先王”和荀卿的“法后王”是两种对立的主张。②鸿纤具备：在重大的方面和细微的方面都很完备。③于古鲜俪（lì丽）：鲜，少。俪，成对。于古鲜俪，自古以来很少有能和它相比美的。④敝（bì必）：坏。⑤熙（xī西）朝：盛明的朝代，这里指明朝。⑥岂行之固有道欤：固，诚然，确实。有道，有办法。全句意思是，是不是在推行法制上确实有办法呢？⑦更张：“改弦更张”一语的省略，改革的意思。⑧综核：全面考核名实。⑨汉宣帝：刘询（公元前91年——前49年），是西汉最后一个坚持法治路线的皇帝。⑩视事：办理政事。⑪伪增籍者受赏：假报增加户籍的人受到奖赏。据《汉书·循吏传》记载，胶南相（郡国地方官）王成上报他管辖的境内收容、安置了流民八万多人，汉宣帝认为王成工作有成绩，提升了他的官职。后来王成的下级揭发他弄虚作假，多报了人数。⑫行法：执行法制。

岂为通论^①，而或者亟其叹服^②；抑宣美元^③，似知大体^④，而或者深刺其非^⑤，孰为当欤^⑥？夫^⑦欲综核则情伪有不可穷^⑧，更张则善制有不必要，诚^⑨不知所宜从也。愿熟计其便^⑩，著于篇^⑪。

法不可以轻变也，亦不可以苟因^⑫也。苟因则承敝袭舛^⑬，有颓靡不振之虞^⑭，此不事事^⑮之过也；轻变则厌故喜新，有更张无序^⑯之患，此太多事之过

①宣优于文，岂为通论：文，汉文帝刘恒（公元前204年——前157年），刘邦的儿子，他继续推行法家路线。通论，通行的见解。全句意思是，汉宣帝比汉文帝好，难道是通行的见解吗。

②而或者亟其叹服：或者，有的人。亟，同“极”。而或者亟其叹服，然而有的人非常赞赏。

③抑宣美元：元，汉元帝刘奭（shì式）（公元前48年—前33年在位），他推行儒家路线。从汉元帝开始，儒家思想逐渐取得了正统地位。抑宣美元，贬低汉宣帝而赞美汉元帝。

④似知大体：好象懂得全局的道理。

⑤深刺其非：刺，指责。深刺其非，尖锐地指责它的错误。

⑥孰为当欤：哪一个正确呢？

⑦夫：发语词，引起议论。

⑧情伪有不可穷：情伪，真假。有，通“又”。不可穷，考察不尽。

⑨诚：真。

⑩熟计其便：熟计，仔细思考。便，适宜。熟计其便，仔细思考怎样是适宜的。

⑪著于篇：写在答卷上。

⑫苟（gǒu狗）因：苟且因循，马马虎虎地沿用。

⑬承敝袭舛（chuǎn喘）：舛，错误。承敝袭舛，承受坏的沿用错的。

⑭有颓（tuī推）靡（mǐ米）不振之虞（yú于）：有意志消沉，政治败坏的危险。

⑮事事：做事。第一个“事”字作动词。

⑯更张无序：胡乱改革。

也，二者法之所禁也。而且犯之，又何暇^①责其能行法哉！去二者之过，而一求诸实^②，法斯^③行矣。

执事^④发策^⑤，考荀、孟之异论，稽^⑥国家之旧章，审沿革^⑦之所宜，求综核之实效。愚尝^⑧伏而思之，夫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⑨。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此欲法先王矣。荀卿曰：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是俗儒者也^⑩。此欲法后王矣。两者互异，而

①何暇(xiá霞)：那有工夫，引申为怎么能。 ②一求诸实：一，专一。诸，之于。一求诸实，专一地讲求实效。 ③斯：就。 ④执事：旧时对官吏的尊称，这里指主考官。 ⑤发策：出题策问。 ⑥稽(jī机)：考查。 ⑦沿革：沿袭和变革。 ⑧愚尝：愚，“我”的谦称。尝，曾经。 ⑨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无常，不是一成不变的。近，符合。势，形势。俗，社会风俗，这里是指社会情况。宜，适宜，适合。全句的意思是，法令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以符合人们的愿望为最重要，过去和现在形势不同，以适合当时的社会情况为最适宜。张居正认为，应当建立符合社会情况和人们愿望的法令制度。这表达了张居正要求政治革新的进步思想。但是，他所说的“近民”不是指适合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是指适合地主阶级实行统治的需要。 ⑩荀卿曰……是俗儒者也：略，粗略地。一，统一。这句话见荀子《儒效篇》，意思是，粗略地效法先王而足以混乱国家的法令制度，不懂得效法后王而制定统一的制度，这种人就是俗儒。这是荀况对当时儒家主要代表孟轲的尖锐批判。

苟为近焉^①。何也？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时宜之，民安之，虽庸众之所建立不可废也；戾于时，拂于民，虽圣哲之所创造可无从也^②。后王之法其民之耳目之也久矣，久则有司^③之籍^④详，而众人之智熟^⑤，道^⑥之而易从，令之而易喻^⑦。故曰，法后王便也^⑧。

①两者互异，而苟为近焉：近，接近实际，合于情理。全句意思是，荀卿和孟轲主张相反，而荀卿的主张是比较对的。

②法无古今……戾（lì利）于时，拂（fú服）于民，虽圣哲之所创造可无从也：戾，不符合。拂，违背。圣哲，是指人格最高尚，智慧最高超的人，是封建时代美化帝王和名人的说法。这几句意思是，法制无论过去和现在，都必须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和符合人们的愿望。适应形势的需要，符合人们的愿望，即使是普通人建立的法制也不能废除；反之，不符合形势的需要和违背人们的愿望，就是圣哲创建的法制也可以不遵从。在这里，张居正提出法制必须符合时代需要和人们的愿望，向所谓“圣哲”的权威性提出了大胆的挑战，这是对“圣人立法”的儒家传统观念的有力批判。当然，他所谓的“时宜”和“民安”，决不会超出维护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专政的范围。

③有司：负责专职的官吏，这里引申为官府。

④籍：这里指法令文件。

⑤众人之智熟：智，心智。这句意思是，众人的心里对它很熟悉。

⑥道：同导，引导。

⑦喻：明白。

⑧故曰，法后王便也：因此说，效法后王好。在封建社会后期，反动统治阶级把孔孟之道奉为神圣的教条，对于法家荀况，不是竭力加以贬斥，就是把他歪曲为儒家。在这样的条件下，张居正能够明确地指出荀况与孟轲的尖锐对立，并且肯定荀况“法后王”的主张，批判儒家“法先王”的复古倒退谬论，鲜明地表现了他的尊法反儒倾向。

往代无论已，明兴，高皇帝^① 神圣统天^②，经纬^③往制，博稽逖采^④，靡善弗登^⑤。若六卿仿夏，公、孤绍周^⑥，型汉祖之规模^⑦，宪唐宗之律令^⑧，仅有宋

①高皇帝：指明太祖朱元璋（公元1328年——1398年），他原是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后来变为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做了明朝开国皇帝。他在位期间执行的一些法家政策，是地主阶级统治范围内的改革。

②神圣统天：封建时代美化帝王的说法，意思是朱元璋有大德大智，是上天授予的。

③经纬：综合整理。

④博稽逖（tì）替）采：博，广泛。逖，远。采，选取。博稽逖采，广泛而久远地进行考察和选取。

⑤靡善弗（fú）符）登：靡，没有。弗，不。登，选取。靡善弗登，凡是好的没有不采用的。

⑥六卿仿夏，公、孤绍周：六卿、公、孤，都是古代高级官员名称。

《周礼》以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分掌朝政，称为六卿；太师、太傅、太保称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孤。隋唐以后，所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与古代六卿相仿；三公、三孤沿用了古代的官制。六卿仿夏，公、孤绍周，意思是六卿、三公、三孤的设置是仿效、沿用三代的官制。

⑦型汉祖之规模：型，模仿。汉祖，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56年——前195年），秦末农民起义领袖，秦亡后变为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做了汉朝开国皇帝，在位期间推行法家路线。规模，国家体制。型汉祖之规模，仿照汉高祖所建立的国家体制。

⑧宪唐宗之律令：宪，取法，效法。唐宗，指唐太宗李世民（公元599年——649年）。在位期间基本上推行法家路线。宪唐宗之律令，效法唐太宗时的法令制度。

之家法^①，采胜国之历元^②。而随时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③，又非徒然^④也。即如：算商贾、置盐官，则桑、孔之遗意也^⑤；

①仪有宋之家法：仪，效法，仿照。有宋，宋朝，“有”字是古人加在专用名词前面的虚词，本身没有意义。家法，治家礼法，这里指管理宫廷和皇族的规章制度。

②采胜国之历元：胜国，被自己战胜的国家，也用来指被本朝所代替的前朝，本文是指元朝。历元，推算历法的时间起点，即行星在其轨道上运动到某一确定位置的时刻，以它作为起始时刻来推算历法。元朝科学家郭守敬创造出新的测天仪器，设立天文台，用他所创造的数学方法确定出当时推算历法最精确的时间起点，为明代所采用。

③随时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适应时代的发展，符合人们的愿望，制定各种法令制度，其中，采用近代的占十分之九，参照古代的占十分之一。张居正继承了商鞅“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法后王”观点，主张“随时制宜，因民立政”，反映了张居正厚今薄古的进步思想。

④徒然：没有根据，凭白无故。

⑤算商贾、置盐官，则桑、孔之遗意也：算商贾，指汉武帝时桑弘羊等人参加制定的打击工商奴隶主势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算缗措施。算缗令规定，工商业主、高利贷者都要据实呈报财产，按财产多少征税，对隐瞒不报或少报财产者，罚戍边一年，并没收其财产。置盐官，汉武帝时实行盐铁官营，在产盐地区设置盐官管理生产和税收，也是打击工商奴隶主势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措施。桑，桑弘羊，汉武帝时财政家、著名法家。孔，孔仅，和桑弘羊同时人，也主张盐铁官营。明初盐政规定，大盐商要从内地运粮支边或者出钱助边来换取食盐运销权。在产盐地区也设专职盐官来管理生产和税收。基本上采取了桑弘羊、孔仅的理财主张。